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
第18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56
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施
錦芳、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
峻、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葉大華、蔡
崇義、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堃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邱瑞枝、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溫泉法施行以來，該會迄未建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聘僱原住民之調查統計及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 內調 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底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6 內正 7)(106 內調 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確實督導辦理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函請改善案)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該府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主 席：